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秘書處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規則於 89 年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並於 89 年 6 月 27 日報請行政院准予備查在案。本次修正作業除因應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外，並參採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台 89 內 22230 號函法務部所提法制作業意見辦理。
- 二、本規則共計十六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會議組成人員。
 - (二) 第三條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會議主席及一級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等相關文字。
 - (三) 第五條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參採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台 89 內 22230 號函（法務部法制作業意見），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四款。
 - (四) 第六條修正簽報議案行政程序等用語。
 - (五) 第七條修正「許可後」為「許可」。

- (六) 第八條修正各機關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事項，經核准後等相關文字。
 - (七) 第十條配合無紙化作業修正會前資料送達方式及機密議案供參應簽收並保管，以確認行政責任。
 - (八) 第十二條會議紀錄如有疏漏裁定更正時，刪除「宣讀後，」等相關文字。
 - (九) 第十四條會議結論之對外發布由新聞處修正為發言人室。
 - (十) 第十五條保密規定援引「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之規定予以修正。
 - (十一) 第十六條修正施行日期為發布日。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四五八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上開議事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